釋 義

於本●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往來

銀行之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

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

「附錄四-本公司及香港公司法的憲法概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

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目錄] 指 由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

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

惠目錄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

「主席」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指 本集團財務總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亚四	~
恭去	=15
17	+ ×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而言,指黃 先生 「德國迪芬巴赫公司」 人造板機器及壓制系統供應商德國迪芬巴赫公 指 司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企業所得税」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二 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 所得税法 「歐元」 歐盟成員國(除其貨幣仍流通的成員國外)的法定 捛 貨幣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FSC | 或 指 致力推動負責任管理世界森林的非政府國際組 「森林管理委員會| 織。該組織設有全球森林認證系統兩大主要部分: 森林管理系統及產銷監管鏈認證。該系統令顧客 得以辨識、購買及使用獲妥善管理森林生產的木 材及林木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的新生產線運 「全面生產」 指 作,自此我們的新生產線已開始24小時生產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金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於英 「金康」或「●投資者」 指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與本公司及 黄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 議,詳情載於本●「歷史及集團架構一●投資」一 節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該附屬公司 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從事現時本 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達(香港)|

指 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 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黃建澄先 生(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兒子)全資擁有的公司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指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夥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太太為合夥人,惟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不再作為合夥人,而黃韻瑜女士(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女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為合夥人

「香港鴻偉」

指 鴻偉人造板(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太太 分別擁有50%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偉(長泰)|

指 鴻偉人造板(長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 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全資擁 有,惟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 三方

「鴻偉(贛州)」

指 鴻偉木業(贛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 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鴻偉 合夥公司全資擁有

釋義

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鴻 偉 (湖 北) | 七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鴻偉合 夥公司全資擁有 鴻偉木業清流林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 「鴻偉清流林場」 捛 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鴻 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 「鴻偉(仁化)」 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 指 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 全資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往 來銀行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 概無關連(定義見●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捷鴻木業」 指 福建捷鴻木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 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由香港鴻偉合夥公 司擁有60%,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 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 有,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出售予獨立第三 方 「最後可行日期」 ●,即刊印本●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 指 日期 「勞動合同法」 由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十八次會 指 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 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馬來西亞聯邦公民

指

「馬來西亞人」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毫米」 指 毫米

「商務部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

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黄先生」 指 黄長樂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

官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黃太太的配偶

「黄太太」 指 張雅鈞女士,執行董事及黄先生的配偶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

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目前包括企業會計準則及

財務企業會計規定(二零零一年)

「中國政府」 指 指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關(包括

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該政府的

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

務所的合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

法律顧問

[●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有關中國法律

的法律顧問

亚四	
苯去	幸
11—	720

「中國社保法」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1屆常務委員會第 指 17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 會保險法 「物業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就本集團而言,包括市場研究、概 念設計及產品設計及開發 「資源綜合利用企業」 指 根據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認定管理辦法由 任何相關合資格地區當局就於中國經挑選從事 使用天然資源的企業給予資源綜合利用企業的 銜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三明鴻偉」 三明鴻偉木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 指 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鴻 偉合 夥 公 司 全 資 擁 有 , 隨 後 於 二 零 一 一 年 四 月 十四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韶關鴻基林業」 指

韶關鴻基林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 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鴻達(香港)全 資擁有

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 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鴻達(香港)全 資擁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指

「韶關鴻偉林場」

「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 指 條款載於本●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 計劃 | 一節 深圳中商智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專門於中國從 「深圳中商」 指 事市場資訊以及數據管理及分析的獨立顧問公 司。詳情請參閱本●「行業概覽-關於深圳中商」 「深圳中商報告」 指 由深圳中商編製日期為●年●月●日「二零一三 年中國刨花板行業市場研究諮詢報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關(包括省、 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部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具●規則所賦予涵義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的新生產線 「試運作」 指 運行及全面生產之前,期間我們對新生產線的運 作進行測試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期間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 「美國 | 指 權管轄的地區 「増值税」 中國增值税 指 「外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世貿| 世界貿易組織 指

釋 義

「漳州鴻偉」

漳州鴻偉木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及 黃太太分別擁有60%及40%,隨後由黃先生及黃 太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出售予 獨立第三方

「毎年|

指 每年

指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者,本●內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額已於本●內按下列匯率換 算為港元,僅作説明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港元兑人民幣0.79655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0334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港元兑人民幣0.81085元及二零一二年平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1362元;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港元兑人民幣0.81070元及二零一一年平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2791元。

概不表示任何款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本●所載若干款額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作為若干款額總數的數字不一 定為該款額的總和。

倘本 ● 所載中國法律或規例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 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